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Hunan Jinzhou Law Firm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金律法意第【282】号

**致：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and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就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会议文件和资料。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利大厦北栋 7、8、9、10、19 层  
电话: 0731-85012988 传真: 0731-85231168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该等事实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电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均代表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述公司股东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人员及见证律师。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才金

见证律师：

孙表华

见证律师：

彭佳丽

2024 年 5 月 15 日